合同编号：

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

发包方（甲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乙方）：

河南大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8.13

签订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

工程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工程内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楼宇楼内外墙乳胶漆粉刷项目，乳胶漆粉刷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对 6、7 号宿舍楼楼宇内所有乳胶漆墙面及顶棚进行乳胶漆粉刷。二是对 1、2 号教学楼的公共区域墙面及顶棚进行粉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 ）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效果。

二、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三、合同价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捌元整，小写：￥1856168.00 。

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合同第一条工程内容出现甲方要求的变更，否则不得予以调整。合同价款包含完成工程范围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措施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场地及交工前清洁费、水电费和风险费及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

2. 此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内容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预计工程内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执行，任何超出预计工程量的调整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工程量据实结算。

四、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 两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自甲方通知发出 24 小时后，乙方仍无回应行动，视为乙方拒绝维修，甲方可依据保函向担保人提出索赔，以索赔款另行组织维修，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对乙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和交工；

3. 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停工令；

4. 有权对乙方施工中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拖欠情况有权下达改正通知；

5. 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时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接收、验收；

6.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7.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书面文件组织具有专业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所承包工程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须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已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

2. 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及合同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不善等自身原因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依法履行其作为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4. 未按规范和甲方的合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误工、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5. 工程如经检测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须无条件返工使之达到合格标准，以及承担甲方由此产成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

6. 乙方所施工工程验收合格，保安施工完毕与总体竣工分别验收合格之外，竣前经甲方指定地点，分布到相应类别，如非甲方原因，甲方有到场组织验收的权利乙方工程分别分期分批（不足额分由乙方确定）。

7. 乙方自行处理劳动用工和与此相关的所有问题（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所确定的事务。甲方无须也不应当为乙方或乙方所聘其工作人员给付关于工资、福利、伤亡、保险、报酬、奖励、奖罚、劳动报酬等属于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调整的各种义务范围内的义务。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工艺规范施工，工程的质量达到甲方指定的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入场施工后支付合同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方委托审计后，乙方须出具金额为审定结算价 3%。有效期两年的质保金，甲方按此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质保有效期内如无发生质量缺陷引起的事件，退乙方的无息质保金。质保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并解除。乙方提供时，甲方可从所付款中扣取相应的质保金。若到期后甲方未能按时付清一步定金的时间，经甲方对未结清的部分有进一步定金的时间。经甲方审核为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按国家现行等额发票给甲方。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被甲方发现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则甲方应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至竣工结算送审前，经双方协商确定金额，乙方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将不予办理结算；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并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进行结算，顺时，以工程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乙方按 5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延误期限超过 15

天，除执行上述违约金罚则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执行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工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八、质量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进行工程质量验收，经甲方和乙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

2. 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更换，合同工期不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1.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经其确认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接收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法院执行文书等，该地址无人接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hzzbcgzx@126.com

联系人：范科技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18 层 1818 号

邮编：45000

电话：13838317383

邮箱：244245560@qq.com

联系人：李魁

2.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承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各文件相互补充、互为说明；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河南大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5575588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1 号楼 18 层 18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号 ：1702020509020204626
企业规模：小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85654073Y